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冶人社函〔2021〕48号

关于同意聘用刘思婧等 28 名同志为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冶市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》和《大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》（冶办法〔2007〕34 号）的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以及公示等程序，决定聘用刘思婧等 28 名同志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具体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市融媒体中心（3 人）

刘思婧 项东奇 金子茵

二、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（2 人）

陈俊 盛鹏飞

三、市老区建设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付达

四、各乡镇财经所（4 人）

卫 畅 刘 鑫 金天亮 杨余奕

五、市国土资源综合执法大队（1 人）

李 宵

六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直属所（1 人）

朱封生

七、市国土资源整治中心（1 人）

许雯慧

八、市国土资源市场交易中心（1 人）

方鹏程

九、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（1 人）

马贤明

十、市物业服务监管中心（1 人）

柯亚军

十一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（1 人）

彭 晶

十二、市种植业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胡世晟

十三、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余 韵

十四、市群众文化馆（1 人）

柯 妍

十五、市水政监察大队（1 人）

孔思月

十六、市投资项目联审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黄雪纯

十七、市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（1 人）

刘长新

十八、市公证处（1 人）

石 露

十九、东岳路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（1 人）

王朋飞

二十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（2 人）

周 晗 刘合涛

二十一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1 人）

李逢归

以上人员聘用时间从 2021 年 9 月起执行，请各位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人员聘用手续。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9 月 25 日

抄 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5 日印发

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30(6)